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的要求，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颁布了《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免于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19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